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自願性公告

### 主席兼執行董事行使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李先生」)告知，於2020年9月29日，李先生及其配偶共現金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3,461,393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3月9日及2015年8月31日)向李先生及(於2015年8月31日)向其配偶授出，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4834港元(就於2015年3月9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及3.3918港元(就於2015年8月31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李先生告知董事會，其認可本公司長期投資價值，亦對本公司業務長期穩健發展及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2020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利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